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簡字第262號

原告 蕭珉婷（原名：蕭偉亭）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「為裁定之法院」提起確認之訴。考其立法目的在於票據著重流通性，債務人以本票係偽造或變造為由提起確認訴訟，乃對票據本身所為物之抗辯，權衡發票人與執票人間之利益狀態，應優先保護被偽造變造之名義發票人，為使其便於起訴與舉證，乃明定由為裁定之法院（即發付票據地之法院）管轄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07號民事裁定）。是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核屬專屬管轄規定。復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15日以本票遭偽造為由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而本件訴訟所涉本票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9852號民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是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專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

01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04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
08 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10 書記官 洪光耀